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晟先生、钱森先生、程永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晟先生、钱森先生、程永文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审查意见出具日，徐晟先生、钱森先生、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钱森先生、程永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资格证书，其中徐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徐晟先生、钱森先生、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钱森（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大永（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晟（签字）：_____

年　　月　　日